



2007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越南根据第1624(200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7年6月25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4 月 4 日的说明，谨向委员会转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额外措施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越南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额外措施的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强烈谴责不论是何种形式和出于何种动机的恐怖行为。恐怖行为的实施者，包括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都必须受到严厉的惩罚。越南全力支持根除恐怖主义，并坚持认为，必须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同时严格遵守这样的原则：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各自的内部事务，既不使现有的国际关系复杂化，又不给平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

本着这种精神，越南加入了十三项关于抗击恐怖主义的多边国际条约中的八项，而且现在正在考虑加入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4 日的说明 (S/AC.40/2006/OC.94) 提供的指导，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谨此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额外措施的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问题和答复

问题 1.1: 越南已经执行了何种措施来依法禁止和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是否正在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

答复：

首先必须指出，国会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规定恐怖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并规定严厉惩处实施恐怖行为者，而最严厉的惩罚为死刑。《刑法典》第 84 条对于恐怖行为及其判决框架作出以下规定：

“第 84 条. 恐怖主义

1. 凡意图反对人民政府和侵害官员、公务员或公民生命者，将被判处十二年至二十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2. 如犯下侵害人身自由和（或）健康的罪行，犯罪者将被判处五年至十五年监禁。
3. 如果犯下威胁侵害生命的罪行或实施其他精神恐吓行为，犯罪者将被判处两年至七年监禁。

4. 对为了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际关系造成困难而恐吓外国人者，亦应按照本条给予惩罚。”

即使《刑法典》中没有这类专门针对煽动设施恐怖行为的规定，但这种行为也应受到严厉的惩处。这种惩处的法律依据是《反恐怖主义法》第 84 条连同《惩治共谋法》第 20 条，因为后一条也涵盖煽动行为。《刑法典》第 20 条规定：

“第 20 条. 共同犯罪

.....

2. 组织者、执行者、教唆者和协助者均为共犯。

.....

教唆者系煽动、诱使和怂恿他人实施犯罪者。

.....”

因此任何个人，凡煽动实施恐怖行为者，均应被视为恐怖分子共犯，应按照《刑法典》第 84 条受到惩处。

至今为止，尽管没有任何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件，但有关法律文件（刑法典、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中的许多现有条款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这一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建立了一个比较全面和有效的法律通道。

越南极为重视完善其法律框架。在这种箴言的指导下，越南已经将《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写入 2007 年国会法律和法令制定方案。越南还正在考虑起草一项《防止和禁止恐怖主义法》。另外越南总理还将发布《新形势下的反恐怖主义活动命令》。

问题 1.2: 越南采取了何种措施，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答复:

首先必须重申，越南的一贯政策是不允许任何恐怖分子在越南找到安全避难所。

a. 为了确保所有藏匿或未能举报恐怖行为者受到公正和合法的审判，越南刑法典规定惩处隐瞒或未能举报一般犯罪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罪行的所有罪行。《刑法典》第 313 条对隐瞒恐怖行为的罪行界定如下：

“第 313 条. 隐瞒罪行

1. 凡未经事先允诺隐瞒以下几条规定的一种罪行者应被判处最高达三年的非拘留性改造或六个月至五年的监禁。

关于侵害国家安全罪的第 78 条至第 91 条；

.....”

《刑法典》第 314 条也对未能举报恐怖主义罪界定如下：

“第 314 条. 未能举报罪行

1. 凡充分知晓正在准备、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的本《刑法典》第 313 条规定的一种罪行但未能举报者，应受到警告，被判处最高达三年的非拘留性改造或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禁。”

上述这些规章应适用于惩处在越南领土上藏匿恐怖行为唆使者的行为。

至今为止越南没有得到关于在其领土上存在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者的任何资料。越南将按照越南法律及其国际承诺采取一切措施惩处任何此类人员。

b. 《越南刑法典》首先适用于惩处在越南领土上实施的罪行。此外，《刑法典》并不排除将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国外实施犯罪的罪犯。关于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6 条规定：

“第 6 条. 《刑法典》对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效力。

1.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犯罪的越南公民依照本《刑法典》应在越南负有刑事责任。

这项规定还适用于长期居住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的无国籍者。

2. 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犯罪的外国人按照《越南刑法典》应负有刑事责任。”

c. 《越南刑事诉讼法》（第八部分）有一个单独的部分对刑事程序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了规定。这部分分别在第三十六章和第三十七章中规定了刑事事务上的司法互助以及引渡和关于案件的案卷、文件和证据的移交。目前越南正在加速起草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的法律，以便为履行司法互助和引渡方面的国际义务奠定国内法律基础。

问题 1.3: 越南如何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的安全，防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者入境，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甄别恐怖分子和旅客安检程序？

答复:

首先应该指出，《越南刑法典》对非法使用印章作出了规定，特别是关于“修正和（或）使用机构和（或）组织签发的证明和证件”的第 266 条、关于“伪造机构和（或）组织的印章和（或）证件的罪行”的第 267 条、关于“盗用、买卖

和销毁国家机构和（或）社会组织的印章和（或）证件的罪行”的第 268 条。可运用这些条款来防止和打击使用伪造证件的行为，并阻止包括恐怖行为煽动嫌犯在内的罪犯分子移民进入越南。

a. 为了奠定法律基础，促进与邻国在管理和确保边界安全的合作，越南缔结了三项边界地区管理协定，即第 1983 年的越南-柬埔寨边界制度协定、1990 年的越南-老挝国家边界制度协定（1997 年由议定书加以修正和补充）和 1991 年的越南-中国边界问题管理临时协定。根据这些协定，越南有关机构与柬埔寨、老挝和中国对应部门密切合作，加强边界地区的安全，防止恐怖嫌犯进入越南领土，并发现和制止伪造和使用假旅行证件的行为，并没收用于实施恐怖行为目的的护照。

b. 越南的主管部门——公安部和国防部指示各职能部门严密监视由国际刑警组织、东盟刑警组织和其他国家警察和安全部队提供的恐怖行为实施者和嫌犯的名单。上述机构还加紧协调，检查和识别入境人员和货物，从而防止恐怖行为实施者和嫌犯以及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工具进入越南。此外，还建立了与联合王国、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等一些国家驻越南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相连接的反恐怖主义“热线”，及时交流关于反恐怖主义努力方面的信息。越南主管当局还派遣几百名官员出席由其他国家主办的关于反恐怖主义和边界安全的会议、大会和培训班。

c. 在东南亚范围内，越南与其他东盟国家密切合作，制定了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在菲律宾宿务签署的《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第六条第(d)、(g)和(h)款规定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

“……

(d) 通过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对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签发的控制，并通过防止假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措施，防止恐怖分子或恐怖集团转移；

……

(g) 加强跨界合作；

(h) 加强情报交流和信息分享。”

d. 此外，越南与泰国、中国、澳大利亚、缅甸和德国等国缔结了关于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合作的各种双边协定……根据这些协定，缔约方本身承诺就防止和打击包括恐怖主义犯罪和伪造旅行证件等在内的跨国犯罪展开合作和交流信息。

e. 越南足以自豪的是，在加强航空安全方面与国际组织展开了良好的合作。最近的一个事例是，越南为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的一个调查小组于 2005

年3月21日至31日访问越南提供了便利。民航组织调查组最后对于越南的努力作出了良好的评价，并就进一步加强越南的航空安全提出建议。目前越南航空机构正在执行民航组织提出的建议。与此同时，越南航空局正在与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确保遵守民航组织关于打击危害民航的非法行为的规章，并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以确保航空安全。

问题 1.4: 越南正在参加或考虑参加/发起何种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以便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针对不同的宗教和文化？

答复:

越南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推动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深各种宗教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增强反恐怖主义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要素。本着这种精神，过去几年里，越南出席了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进一步推动文化各异的各国之间的对话和加深了解，以便防止世界上不同地区和文化之间的歧视。特别是越南积极支持各种论坛上的相互关联的努力，例如教科文组织、东盟、亚欧会议、亚太经合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际组织。

问题 1.5: 越南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来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的煽动恐怖行为的罪行并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体制？

a. 越南的政策是严厉惩处任何阻碍人民团结政策和破坏包括文化设施在内的物质——技术基础设施的犯罪行为。尤其是，《越南刑法典》第87条和第85条对这一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87条. 破坏团结政策

1. 凡为了反对人民政府而实施以下行为之一者应被判处五年至十五年的监禁:

.....

b. 煽动仇恨、族裔偏见和(或)分裂,侵犯越南各民族社区之间平等权利;

c. 煽动宗教人员和非宗教人员之间的分裂、信教者和人民政府或社会组织之间的分裂;

d. 破坏国际团结政策的执行。

2. 如罪行较轻,罪犯应被判处两年至七年的监禁。”

“第85条. 破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物质——技术基础

1. 凡意图反对人民政府和侵害官员、公务员或公民生命者应被判处十二年至二十年监禁、终身监禁或死刑。

2. 实施侵犯人身自由和（或）健康罪行的罪犯应被判处五年至十五年的监禁。”

《越南刑法典》第 143 条具体规定了对“破坏或故意损害财产”的惩罚。

b. 最近越南实行了一些具体的措施，打击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而煽动恐怖行为的罪行，并防止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体制的行为。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一个越南机构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以防止这些行为发起政府的宗教问题政策的传播和教育运动；组织宗教性和全国性节日；由宗教出版社出版关于越南的宗教活动的书籍和材料。

越南的中央和地方机构也设立了一个密切协调的机制，以迅速处理与宗教和族裔问题有关的争端、分歧和申诉，协助稳定局势。另外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解决办法，逐步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根源和动机。

此外，国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18 日批准的《越南信仰和宗教法令》重申关于宗教机构及其合法财产的规章如下：

“第 4 条

佛塔、教堂、清真寺、修道院、祠堂、寺庙、圣祠、宗教组织的办公室、宗教组织的训练中心、与信仰和宗教有关的其他合法设施、经文和礼拜用品应依法受到保护。

.....

第 26 条

宗教和信仰组织的合法财产应依法受到保护，并禁止对这些财产的任何侵犯行为。”

问题 1.6: 越南正在采取哪些行动来确保为了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第 1、第 2 和第 3 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答复:

1992 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五章对人权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根据该宪法制定了关于对犯罪人提起起诉的立法。《越南刑法典》规定所有犯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论其性别、国籍、信仰、宗教、社会地位和身份如何（第 3 条）。同样，《刑事诉讼法》也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5 条）。此外，该法令的某些条款具有确保保护基本人权的效力，包括公民的人身不可侵犯权（第 6 条）、生命、健康、荣誉、尊严和财产权（第 7 条）、住宅、安

全和通讯保密不可侵犯的权利（第 8 条）、被假定无罪的权利（第 9 条）、自我辩护或请辩护律师的权利（第 11 条）等。

越南已经颁布了《关于缔结、加入和执行国际条约的法律》。该法律第 3 条明确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应遵守它加入的国际条约。该法律第 6 条还规定，如果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发生冲突，则以国际条约为准。

结论

越南与国际社会力量共同认识到必须严厉惩处煽动恐怖行为的罪行。上述法律是越南主管机构防止和惩处煽动恐怖行为罪行的法律依据。此外，越南还努力深化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和了解，从而有效地防止不同宗教和文化之间的歧视。

越南认为，只有完全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各国在国际一级作出的承诺，包括在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律方面作出的承诺，反对恐怖主义的努力才能够取得成功。越南还认为，必须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例如发展不足、不平等、侵犯人权以及宗教和种族歧视行为。